

大丰市恒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大丰市恒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参加 启东市海复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海复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段名称：启东市海复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保证金金额：柒万柒仟元整，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大丰市恒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它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大丰市恒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卫

联系电话：15061186082

承诺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